



# 让弱势群体感受到公平正义阳光

## ——2021年度淮南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十大亮点

### 亮点一：法援惠民生，案件量突破 5000 关

全年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99 件，超计划完成 850 件，超额率 20%，位居全省首位。基本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 亮点二：实行点援制，法律援助超市新开张

点援制让受援人有了话语权，改变了法律援助机构主导“指派”律师援助的模式；公示首批 32 名点援律师，建立“律师超市”，增强了法律援助律师的优越感、责任感；提高困难群体社会满意度。

### 亮点三：组建志愿队，法律援助队伍再扩展

市法律援助中心携手在淮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单位共同组建了由 75 名骨干律师参加的淮南市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服务队，实现志愿者队伍建设专业化、管理长效化、服务常态化，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服务面，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助力淮南高质量发展。

### 亮点四：站点规范化，助力乡村振兴出实招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夯实六有建设目标。按照“分步骤实施、高标准起步”原则，坚持“规范、务实、便民、高效”的总要求，全面健全完善有办公场所、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有公示栏、有工作台账的基层站点，打造特色化法援阵地。配套建立健全援务公开制、来访接待制度、日常值班制度、援助初审制度、信息上报制度、台账管理制度，保障法律援助职能高效运转，方便申请人。

### 亮点五：援助加救助，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充分发挥全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扭住关键，服务大局。将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关爱未成年人、化解信访积案等有机结合，综合施策，应救尽救、有效施救，充分发挥援助和救助“救急解困”功能，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 亮点六：服务零距离，便民网络再优化

全系统法律援助建立健全节假日、双休日值班制度，各级法援窗口实现全天候值班，7×24 小时不打烊，精简审批流程、审批材料，压缩时限，编印《淮南市法律援助明白卡》，方便申请人；在市农民工维权中心设立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依托 190 个青工妇老残等部门及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安徽法网”“皖事通”APP 和“12348”法律援助热线，推行网上申请、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民服务，实现贫困群众法律援助申请便捷化、审查简化、服务零距离的目标。

### 亮点七：案例创新高，案件质量管控有进展

制定实施《淮南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督办办法》，严格执行“一卷一评、每卷必评”评查制度；负责人把关，月度抽查；季度互查，学习交流；年度评优，奖优罚劣。建立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机制，邀请市法援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参加评析会，对口修改、审定，目前，司法部案例库已采用我市法援案例 5 篇，创年度历史新高。案件及时归档率大幅提高，结案率达 105.2%。

### 亮点八：助力农民工，专项清欠行动见实效

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作部署，兑现农民工“绿色通道”，涉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案件，实施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简化程序、快速受理、快速指派的“一免一简二快”工作机制，推行优先

法律援助，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也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2021 年，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法律援助工作职责，创新工作思路，打造工作亮点，积极为经济困难群众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099 件，完成全年法律援助办案指标 120%，办结 5362 件，结案率 105.2%。投入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专项资金 533 万元，增长 10%。



接待、优先审查、优先办理“三优先”服务。共办理农民工工资清欠案件 1336 起，挽回经济损失 1700 多万元。

### 亮点九：保民生办实事，法援满意率稳提升

开展以“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听民声、访民意、察民情、排民忧、解民难”为主题的“五进五民大走访”实践活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委托长江法治文化研究所开展受援人第三方回访，案件满意率 100%。

### 亮点十：指标精细化，民生考核重奖惩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省厅《全省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淮南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考核评价办法》，以问题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促进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明确总体要求、基本原则、评价内容；加大日常监控、调度力度，以提醒函、督办函的方式促改突出问题，实施年度综合评价和日常工作考核 1:1 同比例计分；强化结果运用，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监督作用，努力提高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管理水平。出台《淮南市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细化投诉处理机关职责，明确了投诉人权利救济途径和投诉处理期间，强化投诉人权利保障。

